

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2023 年 11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报告编写人：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编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	*****	电话	*****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18115	邮编	518129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 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1）栋 4 楼	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杨美社区坂雪 岗大道 2022 号本真楼 B 座 508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1）栋 4 楼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50 吨、170 吨、40 吨、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00 吨、90 吨、5 吨、1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07 年 06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07 年 09 月		
调试时间	/（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2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投资总概算	15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比例	2.67%
实际总概算	1000 万元	环保投资（万元）	4	比例	0.4%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p> <p>3、《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07 年 06 月；</p> <p>4、《关于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101076 号），2007 年 08 月 15 日。</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本次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应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的建议。

1、废气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总VOCs无组织排放（参考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1-1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一览表

排放标准	标准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本项目执行排放速率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级标准（第二时段）	非甲烷总烃	——	——	——	——	4.0

2、废水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管网收集进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行后续处理。

表 1-2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序号	污染物名称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mg/L)
1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2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500
3	NH ₃ -N	——
4	悬浮物	400

3、噪声监测评价标准

项目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表 1-3 本项目噪声排放标准一览表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 类	65	55

4、固体废物排放

项目固体废物管理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以及《深圳市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深圳市危险废物包装、标识及贮存的技术规范》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工程建设内容见下表:

表 2-1 项目建设内容一览表

环评核准生产能力	从事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50 吨、170 吨、40 吨、50 吨	实际建成生产能力	从事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00 吨、90 吨、5 吨、10 吨		
环评核准的建设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 (1) 栋 4 楼	实际建设地址	与核准一致		
环评核准的建设规模	厂房租赁面积 1570m ²	实际建设规模	厂房租赁面积 1354.81m ²		
申报的生产工艺	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 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加热、冷却、静置、灌装、包装出货; 润肤霜: 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乳化均质、冷却、静置、灌装、包装出货	实际生产工艺	与核准一致		
申报的原辅材料	AES 表面活性剂(透明胶状)、甘油、白油、单甘脂、CAB-35 表面活性剂(液状)	实际使用原辅材料	与核准一致		
申报生产设备	DEF 蒸汽发生器、RHG 真空均质乳化装置机、液体洗涤剂搅拌机、去离子水处理装置、全自动包装机、双头灌装机	实际使用的生产设备	与核准一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内容	废气无组织排放措施; 固废处理设施; 车间噪声防治措施				
概算总投资	15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1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比例	0.4%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资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2。

表 2-2 主要原辅料及年用量

类别	名称	年耗量	常温状态	包装方式及规格	使用环节	来源及储运方式
原料	AES 表面活性剂(透明胶状)	20 吨	液体	桶装	用于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生产全过程	存放在厂区内, 汽车运输
	甘油	5 吨	液体	桶装	用于润肤霜生产全过程	
	白油	2 吨	液体	桶装		

	单甘脂	350 公斤	液体	桶装		
	CAB-35 表面活性剂（液状）	350 公斤	液体	桶装	用于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生产全过程	

项目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见表 2-3。

表 2-3 主要能源以及资源消耗一览表

类别	名称	规格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备注
燃料	——	——	——	——	——	——
自来水	生产用水	——	183.3t/a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
	生活用水	——	9840t/a	市政供给	市政给水管	——
电	——	——	12 万度	市政供给	市政电网	——
汽	——	——	——	——	——	——

项目地理位置：

本项目选址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1）栋 4 楼。项目东北面约 17m 处为其它企业厂房，东南面约 15m 处为其它企业厂房，西南面约 18m 处为同先路，西北面约 14m 处为其它企业厂房。

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图 2-1，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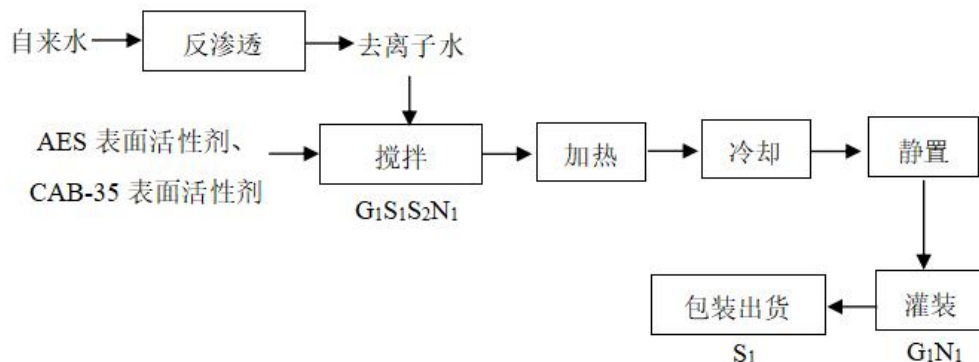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2 项目所在位置四至情况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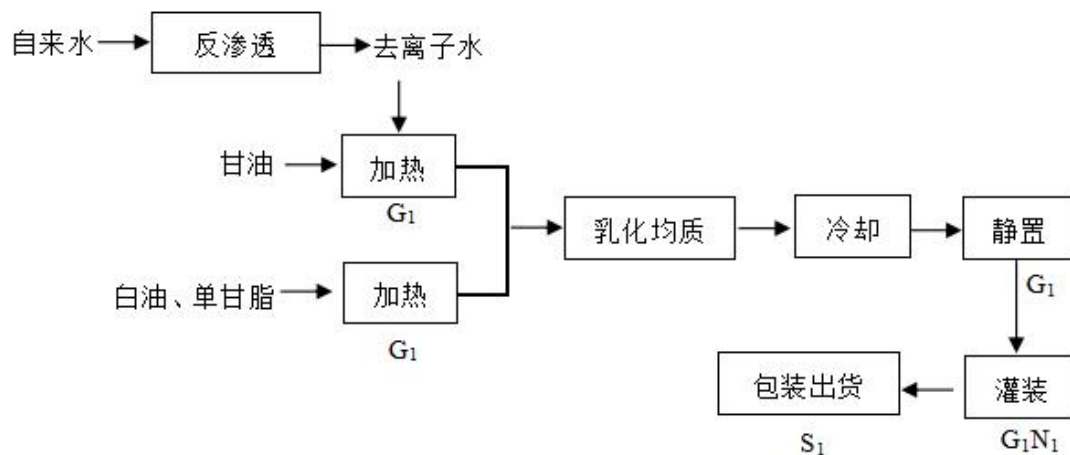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项目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将原料 AES 表面活性剂、CAB-35 表面活性剂与去离子水按比例加入到搅拌锅中搅拌，然后加热（电能）到 85℃后，接着冷却至 35℃后盛入到容器桶中静置一段时间，产品经实验室抽检合格后再进行灌装，最后包装出货。

2、项目润肤霜的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工序如下：



生产加工工艺流程简述：将原料甘油与去离子水按比例加入到乳化装置的水相锅中加热至 80℃，与此将白油和单甘酯按比例加入到乳化装置的油相锅中加热到 80℃，之后水相和油相两相物质流入到乳化锅中乳化，接着冷却至 35℃后盛入到容器桶中静置一段时间，产品经实验室抽检合格后再进行灌装，最后包装成为成品。

污染物表示符号：

废气：G₁ 有机废气（总 VOC_S）。

固废：S₁ 一般固体废物；S₂ 危险废物。

噪声：N₁：机械设备噪声。

备注：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须清洗设备和玻璃瓶，会产生清洗废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无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

本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污染物包括生活污水、有机废气（总 VOCs）、设备噪声及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废物、危险废物。

1、废水：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须清洗设备和玻璃瓶，会产生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t/a。项目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瀚川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运营期主要排放废气为有机废气，废气来源和环保设施见 3-1，废气处理流程见图 3-1。

表 3-1 主要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废气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排气筒高度
1	有机废气	搅拌、加热、静置、灌装过程原材料挥发	总 VOCs	无组织	建议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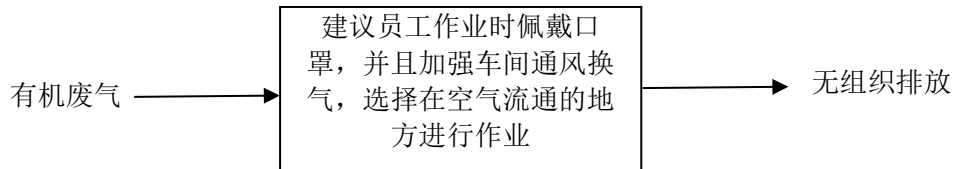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有机废气处理流程图

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生产噪声：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噪声经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传至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员工生活办公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

一般工业固废：原辅材料拆包装及产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沐浴露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启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原料废空桶，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

综上所述，项目固体废物经采取相关的措施处理处置后，可以得到及时、妥善的处理和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大的污染影响。

项目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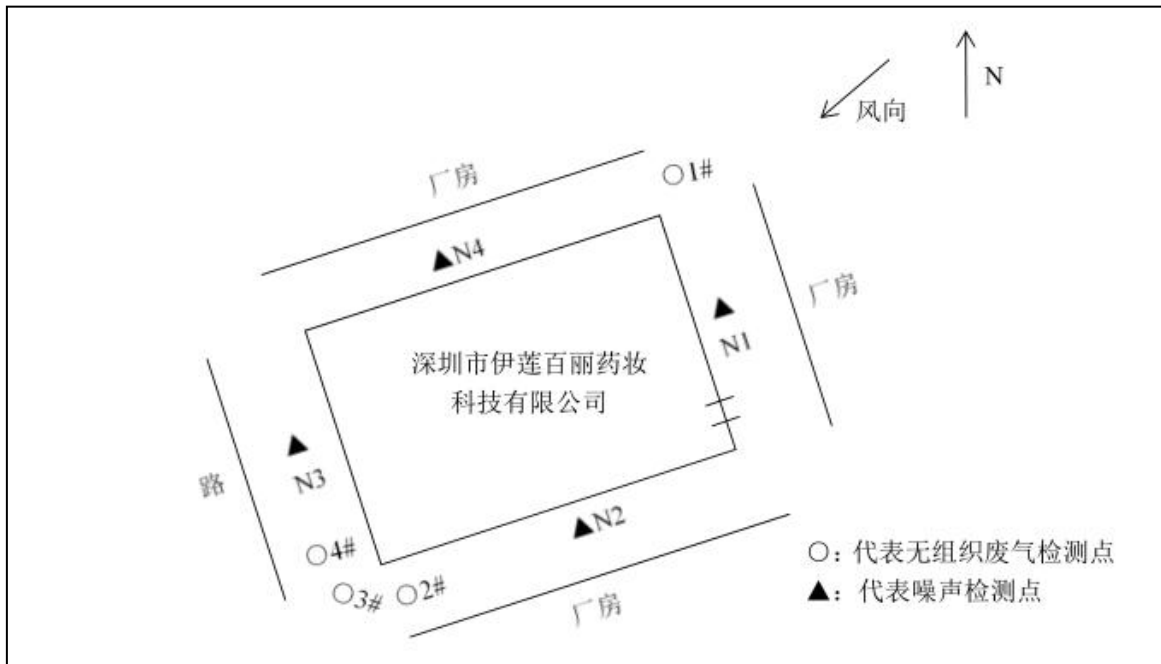


图 3-2 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环保设施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环保投资额 4 万，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0.4%。

表 3-1 建设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建设内容	投资 (万元)	
1	废气治理	建议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0.5	
2	噪声治理	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0.5	
3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依托园区三级化粪池。	——	
		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瀚川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1.5	
4	固体废物处置	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沐浴露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启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1.5	
		生活垃圾	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	——
总计		4 万元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曾用名深圳市伊莲百丽化妆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03 月 07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362566746。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1）栋 4 楼，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 1354.81 平方米。项目从事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00 吨、90 吨、5 吨、10 吨。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工业废水：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须清洗设备和玻璃瓶，会产生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对周围水环境不会产生影响。

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引至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行后续处理，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甚微。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有机废气：项目搅拌、加热、静置、灌装过程原材料挥发产生的总 VOCs 较少，建议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无组织排放浓度能满足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对周边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3）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经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传至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及敏感点不会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固体废物妥善处理处置后，对周围环境不造成直接影响。

3、总结论

综上所述，综上所述，本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1）栋 4 楼，选址不在深圳市规定的基本生态控制线范围内，项目四周为工业厂房，周围无特别的环境敏感点，因而项目从选址上而言是合理的。本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如能按报告中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进行治理，且加强污染治理设施和设备的运行管理，则本项目的新建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的影响。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的新建是可行的。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意见

深环批[2007]101076 号：

深圳市伊莲百丽化妆品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对《深圳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申请表》(101076)号及附件的审查，我局同意深圳市倩碧化妆品有限公司更名为深圳市伊莲百丽化妆品有限公司并在龙岗区龙岗街道同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1)栋 4 楼建设，原深环批[2001]12488 号作废，同时对该项目要求如下：

- 1.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年产量分别为 150 吨、170 吨、40 吨、50 吨，核定员工总数 18 人，厂房面积 1570 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 2.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 3.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任意外排。废水处理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 4.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 5.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II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 6.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

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7.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8.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9.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须自行处理至 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10.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11.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12.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13.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4.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15.本审查批复的各项环境保护事项必须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16.若对上述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广东省环境保护局申请行政复议，或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三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二〇〇七年八月十五日

“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法和“三同时”制度。环评、环保设计手续基本齐全，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报告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与环评报告及审批文件中的要求进行核对，落实情况检查内容详见表 4-1、4-2。

表 4-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污染源	环评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引至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行后续处理。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引至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行后续处理。	已落实
2	工业废水	项目生产过程中根据生产需要须清洗设备和玻璃瓶,会产生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	项目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瀚川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3	废气	项目搅拌、加热、静置、灌装过程原材料挥发产生的总VOCs较少,建议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	已落实
4	固体废物	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由环卫部门拉运处理;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沐浴露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启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	已落实
5	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	已落实

表 4-2 审批文件中环保措施及设施的落实情况表

序号	环评批复的要求	实际建设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该项目按申报的方式生产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年产量分别为150吨、170吨、40吨、50吨,核定员工总数18人,厂房面积1570平方米。如有扩大规模、改变生产内容、改变建设地址须另行申报。	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的地点、规模、产品内容、生产工艺进行生产,除产品年产量有所减少,其余未发生改变。	已落实
2	不得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项目不从事除油、酸洗、磷化、喷漆、喷塑、电镀、电氧化、印刷电路板、染洗、砂洗、印花等生产活动。	已落实
3	清洗废水须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达标后排放,不得任意外排。废水处理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项目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瀚川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已落实

4	排放废气执行 DB44/27-2001 的二级标准，所排废气须经处理，达到规定标准后，通过管道高空排放。	根据环评报告要求，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有机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且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可以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已落实
5	噪声执行 GB12348-90 的 II 类标准，白天≤60 分贝，夜间≤50 分贝。	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深圳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深环[2020]186 号），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厂界外 1m 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已落实
6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工业固体废弃物不准擅自排放或混入生活垃圾中倾倒，工业危险废物须委托深圳市危险废物处理站或经我局认可的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有关委托合同须报我局备案。	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沐浴露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启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	已落实
7	须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	环评报告中所提各项环保措施已落实到位。	已落实
8	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气、噪声须经该项目专用污染防治设施处理达标后，才能排放。	根据检测报告可知，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	已落实
9	在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前，生活污水须自行处理至 DB44/26-2001 的一级标准后排放。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完善，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再引至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进行后续处理。	已落实
10	关于经营场地合法性问题，建议工商部门按有关文件审查核定。	本项目租赁的场地为工业区厂房，经营场地合法性。	已落实
11	该项目开业或投产前，须报我局进行现场检查。	项目投产前，已报市局进行现场检查。	已落实
12	建设过程或投入使用后，产生和向环境排放污染物应依法向深圳市环境监察支队缴纳排污费。	项目已依法缴纳排污费。	已落实
13	本批复文件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	项目开工建设未超过五年。	已落实

	响审批的法律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批复文件须报我局重新审核。		
14	环保申请过程中的瞒报、假报是严重违法行为，违法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本项目环保申请过程中的不存在瞒报、假报等严重违法行为。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为了确保监测数据的合理性、可靠性和准确性，根据《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质量保证的要求，对监测的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样品运输、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等）进行质量控制。

- (1) 严格按照验收监测方案和审查纪要的要求开展监测工作。
 -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保证各监测点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 采样人员严格遵守采样操作程序，认真填写采样记录，按规定保存、运输样品。
 - (4) 监测分析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分析方法或推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量具均经国家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5) 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加不少于 10%的平行样；对可进行加标回收测试的，应在分析的同时做不少于 10%加标回收样品分析，对无法进行加标回收的测试样品，做质控样品分析。
 - (6) 无组织废气采样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10）要求进行。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烟气分析仪在监测前后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校准。
 - (7) 分析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1、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 项目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见表 5-1。

表 5-1 监测方法一览表

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仪器及编号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4-2010 附录 D VOCs 检测方法 气相色谱法	气相色谱仪 GC-2030	$5 \times 10^{-4} \text{mg/m}^3$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昼、夜）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

2、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 (2) 大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流量计进行校核；测试时保证采样流量。

表 5-2 现场空白样质量控制结果表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样品浓度	检出限	结论
23FQ10190201-KB1	总 VOCs	mg/m ³	5×10 ⁻⁴ L	5×10 ⁻⁴	合格
23FQ10190201-KB2	总 VOCs	mg/m ³	5×10 ⁻⁴ L	5×10 ⁻⁴	合格
备注	(1) 当检测结果未检出时，检测结果以检出限加 L 表示。				

表 5-3 加标结果表

序号	检测项目	样品名称	加标体积	检出限	原样含量	加标溶液浓度	加标量	报出值 (以加标 绝对量报 出)	回收率(%)	质量要求 (%)	结论
1	总 VOCs	废气	1μL	5×10 ⁻⁴ mg/m ³	0	200μg/mL	1200ng	1267.088ng	106	60~120	合格

3、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检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限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示值偏差不得大于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表 5-4 加标结果表

序号	仪器名称及编号	校准日期	标准声压级 dB（A）	使用前 dB（A）		使用后 dB（A）		允许差值 dB（A）	结论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实测声压级示值	差值		
1	多功能声级计 QHT-253	2023年10月21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2023年10月22日	94.0	93.8	-0.2	93.8	-0.2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本次验收时，建设单位 2023 年 10 月 21 日~2023 年 10 月 22 日委托了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废气及厂界噪声进行监测，主要监测内容、点位、因子及频次见下表。监测点位图见图 2-3。

表 6-1 监测内容、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污染源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设一个参照点、三个监控点，其中参照点设置于厂界外 2~50m 处的上风向，监控点设置于厂界的下风向（风向按实际监测日期的风向判断）	废气	总 VOCs	监测 2 天，监测 3 次
噪声	厂房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L _{Aeq}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3年10月21日~2023年10月22日，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现场验收监测期间，检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85%，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监测数据有效。

表 7-1 监测时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产品名称	设计产量		实际日产量	工况负荷	年经营天数	日生产小时数
		年产量	日产量				
2023年10月21日	洗发水	100吨	0.33吨	0.28	85%	300天	24h
	沐浴露	90吨	0.3吨	0.256	85%	300天	24h
	洗手液	5吨	0.017吨	0.0144	85%	300天	24h
	润肤霜	10吨	0.033吨	0.028	85%	300天	24h
2023年10月22日	洗发水	100吨	0.33吨	0.282	85%	300天	24h
	沐浴露	90吨	0.3吨	0.255	85%	300天	24h
	洗手液	5吨	0.017吨	0.0145	85%	300天	24h
	润肤霜	10吨	0.033吨	0.028	85%	300天	24h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浓度 (mg/m ³)	监控浓度 限值 (mg/m ³)	结论
10月21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3FQ1019020 1-01	总 VOCs	0.0342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3FQ1019020 1-02	总 VOCs	0.54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3FQ1019020 1-03	总 VOCs	0.24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3FQ1019020 1-04	总 VOCs	0.128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3FQ1019020 1-05	总 VOCs	0.0597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3FQ1019020 1-06	总 VOCs	1.1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3FQ1019020 1-07	总 VOCs	0.81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3FQ1019020 1-08	总 VOCs	0.16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3FQ1019020 1-09	总 VOCs	0.0299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3FQ1019020 1-10	总 VOCs	0.841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3FQ1019020 1-11	总 VOCs	0.0649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3FQ1019020 1-12	总 VOCs	0.217	4.0	合格
10月22日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一频次)	23FQ10190201- 13	总 VOCs	0.0418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一频次)	23FQ1019020 1-14	总 VOCs	0.194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一频次)	23FQ1019020 1-15	总 VOCs	0.260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一频次)	23FQ1019020 1-16	总 VOCs	0.28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二频次)	23FQ1019020 1-17	总 VOCs	0.0626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二频次)	23FQ1019020 1-18	总 VOCs	0.84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二频次)	23FQ1019020 1-19	总 VOCs	0.218	4.0	合格
10 月 22 日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二频次)	23FQ1019020 1-20	总 VOCs	0.215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第三频次)	23FQ1019020 1-21	总 VOCs	0.0111	/	/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2# (第三频次)	23FQ1019020 1-22	总 VOCs	0.216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3# (第三频次)	23FQ1019020 1-23	总 VOCs	0.123	4.0	合格
	无组织废气下风向检测点 4# (第三频次)	23FQ1019020 1-24	总 VOCs	0.103	4.0	合格
备注	“/”表示未要求。					

由表 7-2 可知，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

本次验收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如下所示：

表 7-3 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		夜间		限值		结论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主要声源	结果 (Leq)	昼间	夜间	
10月21日	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64	生产噪声	52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	62	生产噪声	52			合格
	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1			合格
	4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4	生产噪声	64	生产噪声	52			合格
10月22日	1	厂界东北面外 1m 处 N1	生产噪声	61	生产噪声	53	65	55	合格
	2	厂界东南面外 1m 处 N2	生产噪声	62	生产噪声	52			合格
	3	厂界西南面外 1m 处 N3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1			合格
	4	厂界西北面外 1m 处 N4	生产噪声	63	生产噪声	52			合格
备注	(1) 10月21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10月22日天气状况：无雨雪，无雷电； (2) 10月21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8m/s；10月22日检测期间最大风速：1.7m/s。								

由表 7-3 可见，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纳污范围，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的总量通过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的总量控制实现，故本项目不设置 COD_{Cr} 和 $\text{NH}_3\text{-N}$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_2 、 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 SO_2 、 NO_x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VOCs 产生量较少，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项目概况

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系由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投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在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1）栋 4 楼建设。项目厂房是租赁，租赁面积为 1354.81 平方米，从事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00 吨、90 吨、5 吨、10 吨。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主要生产工艺为：搅拌、加热、冷却、静置、灌装、包装出货；润肤霜主要生产工艺为：加热、乳化均质、冷却、静置、灌装、包装出货。项目投资估算 15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2.67%；项目实际总投资额 1000 万元，环保投资估算 4 万元，占总投资的 0.4%。

项目于 2007 年 06 月委托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编制了《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07 年 08 月 15 日取得《关于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查批复》（深环批[2007]101076 号）。项目开工建设时间为 2007 年 09 月，竣工时间 2007 年 11 月，2007 年 12 月开始试运营。

2、防治措施落实情况

废水：

（1）工业废水：项目清洗废水妥善收集后定期委托深圳市瀚川环保有限公司回收处理，不外排。

（2）生活污水：项目生活污水管网已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作后续处理。

废气：由于废气产生量较少，员工作业时佩戴口罩，并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换气，选择在空气流通的地方进行作业，可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噪声：项目经合理布置车间内设备，避免设备之间的噪声叠加影响，加强管理，避免午间及夜间生产；注意设备的保养维护，使设备保持良好的运转状态，减少摩擦噪声，传至项目厂界处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项目生活垃圾定期交环卫部门处理；一般工业固废其中废包装材料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利用；废沐浴露集中收集后交由深圳启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作原始用途。

3、验收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废气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为 85%，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况要求（>75%）。本次验收监测的废气、噪声监测数据有效。

4、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无组织废气：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参考非甲烷总烃）**的浓度符合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的要求。

（2）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昼间、夜间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要求。

5、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清洗废水收集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不外排；项目所在区域属于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纳污范围，生活污水中 COD_{Cr} 和 NH₃-N 的总量通过横岭水质净化厂（一期）的总量控制实现，故本项目不设置 COD_{Cr} 和 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可知，项目生产过程中无 SO₂、NO_x 产生及排放。因此不设置 SO₂、NO_x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产生量较少，未设置总量控制指标。

6、环保管理检查

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及“三同时”制度，环评批复要求已得到落实。

7、结论

根据项目验收监测和现场调查结果，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8、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管理与台账记录,由专人负责,强化对环境管理的执行力度,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治理。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深圳市伊莲百丽药妆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同心社区同乐村丁甲岭同路工业区 A2（1）栋 4 楼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39 日用化学品制造--单纯混合或分装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4.312370, 22.720940			
	设计生产能力	从事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50 吨、170 吨、40 吨、5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从事洗发水、沐浴露、洗手液、润肤霜的生产加工，年产量分别为 100 吨、90 吨、5 吨、10 吨			环评单位	深圳市龙岗区环保科技服务中心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深圳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深环批[2007]101076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评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07 年 09 月				竣工日期	2007 年 1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项目无废气、废水处理设施）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广东国海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深圳市清华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5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2.67			
	实际总投资	1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4			所占比例（%）	0.4			
	废气治理（万元）	1.5	废气治理（万元）	0.5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				
运营单位	——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验收时间	2023 年 10 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	/	0.0162	0.000	0.0162	0.0162	0.000	0.0162	0.0162	0.000	0.0162	
	化学需氧量	0	340	500	0.065	0.010	0.055	0.055	0.000	0.055	0.055	0.000	0.055	
	氨氮	0	25	/	0.004	0.000	0.004	0.004	0.000	0.004	0.004	0.000	0.004	
	石油类													

项目 详 填)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 污染物	总 VOCs	0	/	4.0	/	0.000	/	/	0	/	/	0.000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